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——2016年12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30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15：00至2016年12月3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）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，所持股份157,768,9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58.4329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所持股份157,218,4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58.22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1名，所持股份550,4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39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14名，所持股份1,080,7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0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3,647,22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,080,733股。

（1）发行数量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232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300%；反对股数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；弃权股数408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8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666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1.6289%；反对股数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6107%；弃权股数408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7.7604%。

（2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639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6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073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2968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703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(3) 募集资金用途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639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6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073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2968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703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3,647,22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,080,733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639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6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073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2968%；反对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7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3,647,22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,080,733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639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6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073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2968%；反对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7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3,647,22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,080,733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639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6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073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2968%；反对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7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57,761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073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2968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703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57,761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073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2968%；反对股数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703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沈寅炳律师、崔明月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30日